

表6

## 2016年湘桥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“三公”经费	312.9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11.3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108
1. 公务用车购置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08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193.6

备注：

# 关于 201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的说明

## 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构成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护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## 二、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变动情况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1.3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52.66%，因为政府工作安排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减少，故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大幅度减少。

2、公车购置费 0 万元，由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公车改革，公车购置的需求减少，2016 年公车购置费的预算无安排；公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61.72%，由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公车改革，公车使用次数大幅度减少，2016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大幅度减少。

3、公务接待费 193.6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10.3%，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，严控会议接待数量，严管超标接待，因此在预算安排中对公务接待费进行压缩，2016 年公务接待费略有减少。